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研究應否容許“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參加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

背 景

2.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 5.2.1(ii)及 5.3.1(ii)段訂明，申請人如擬申請參加考試或申領證明書，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身份。考試規則規定有關身份證明文件須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3.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於這個特殊的地位，內地當局向內地居民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作為特別的訪港許可證。由於通行證不屬護照，持有人不得參加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

4. 根據考試規則，非本地居民的護照持有人可參加上述考試，這清楚說明各界人士均可申請考取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我們認為不應剝奪上述通行證持有人在港逗留或工作期間操作遊樂船隻的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考試規則第 5.2.1(ii)或 5.3.1(ii)段所述的文件，是要申請人證明其身份。

擬議修訂

5. 鑑於上文所述，現建議按附件修訂考試規則第 5.2.1(ii)及 5.3.1(ii)段，容許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外證件的人士使用該等證件作為申請參加考試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將可作為考試規則所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所需行動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通過有關建議。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11年8月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擬議修訂

段數	現有條文	擬議修訂條文
5.2.1	<p>申請人可於辦工時間內親身到上址辦理手續。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p> <p>(i) ……</p> <p>(ii) 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如有）或護照〕及其副本；</p> <p>(iii) ……</p> <p>……</p>	<p>……</p> <p>……</p> <p>……</p> <p>(i) ……</p> <p>(ii) 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護照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副本；</p> <p>(iii) ……</p> <p>……</p>
5.3.1	<p>申請人若以郵遞申請參加考試，須向海員發證組寄交以下文件：</p> <p>(i) ……</p> <p>(ii)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如有）或護照〕影印本；</p> <p>(iii) ……</p> <p>……</p>	<p>……</p> <p>……</p> <p>……</p> <p>(i) ……</p> <p>(ii)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護照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p> <p>(iii) ……</p> <p>……</p>